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文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700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自2013年07月23日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07月23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基金基金经理为文女士因产假超过30日，在其产假期间，本基金暂由中国管理的基金经理李瑞生先生、李瑞生先生为履行基金基金经理。该事项已于2017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4)A类基金份额在文女士已届满产假，自2018年1月12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该事项已于201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项投资组合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执行机制，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出现超预期回落，美国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强化，对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均发起贸易挑战，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受到冲击。2018年上半年，美国经济相对平稳，美联储延续了加息缩表的节奏，加上特朗普多项政策实施，资金从新兴市场回流至美国。欧洲经济持续出现相对疲弱，经济增长的动力偏弱，货币财政收支紧张，日本经济保持温和复苏，结构性改革有所成效。新兴市场经济体，受美联储加息和资本外流等因素影响，大部分上半年波动较大，风险显现较多。整体来看，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2018年有所弱化。
2018年上半年，在面临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金融杠杆的背景下，我国经济形势相对稳健，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但是经济下行压力和债务风险问题日益显现。上半年GDP增速达到7.6%，与去年全年持平，名义GDP增速略有下降。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8%，二季度增长6.7%。具体来看，工业增加值稳中有降，上半年同比增速均值为6.52%，低于去年全年增速均值6.58%；“克强指数”前五个月均值均为7.02%，明显低于去年均值11.52%；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均值站刚荣枯线以上，上半年均值均为5.132%，低于去年均值5.161%。以投资、消费和出口为代表的“三驾马车”增速均出现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呈现回落态势，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速均值为7.5%，低于去年均值7.46%，其中房地产投资投资因统计口径因素整体相对回落，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速均值为6.96%，略高于去年均值6.0%，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回落，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速均值为6.98%，高于去年均值15.58%，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低位徘徊，上半年累计同比增速为6.98%，高于去年均值6.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现回落，上半年同比增速均值为7.78%，低于去年均值9.42%；受国际市场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出口贸易整体略有好转，出口金额上半年同比增速均值为14.42%，高于去年均值7.65%。另外，上半年价格水平整体出现温和小幅上行，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水平同比增速均值为2.00%，高于去年均值1.55%，上半年PPI同比增速为3.88%，低于去年均值6.33%。从金融数据来看，货币供应量整体依然处于高位，M2全年同比增速均值为12.04%，略低于去年均值12.32%；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走低，上半年新增规模均值为1.52万亿元，低于去年均值1.62万亿元；新增人民币贷款增速上升，上半年新增规模为1.507万亿元，高于去年均值1.13万亿元。全年47个城市房地产整体呈现先升后走态势，CNY汇率累计贬值1.73%，CNY上半年累计贬值1.87%，上半年央行外汇储备新增为406亿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427.2亿元，跨境资金流出规模在管控下明显减少。
由于杠杆向稳杠杆过渡，叠加货币信贷政策调整，央行货币信贷政策整体稳健，边际放松，政策节奏呈现渐进放松，上半年央行定向降准2次，央行还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国际间货币定存、MLF和PSL等政策工具调节补充流动性，上半年公开市场操作“全国现金类工具”累计投放资金2700亿元。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整体趋紧，2018年上半年央行未发行7天、1个月和3个月回购利率整体在年末前一期-43BP、-104BP、-109BP和-103BP，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2018年上半年美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在1年、3年、6年、7年和10年期收益率较去年分别-63BP、-47BP、-43BP、-41BP和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为32BP，较去年扩大13BP。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持仓稳健投资，谨慎操作，以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债券、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控制债券整体仓位。整体看，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波动，投资组合平稳过渡，实现了安全、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投资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业绩
本报告期嘉实安心货币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108%，嘉实安心货币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83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695%。
4.5 管理人应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变化的主要策略
IMF最新版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2018年和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分别3.9%，与今年4月的预测值一样。与此同时，报告继续维持对美国经济增长今年两年增长2.9%和2.7%的预测，但下调了欧元区国家以及英国和日本的增长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报告中表示，尽管维持最近两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预期，但经济下行风险正在增加，而最大的威胁来自于美国引起的全球贸易紧张态势。报告指出，美国最近宣布的贸易政策以及来自贸易伙伴的报复措施，有可能使紧张局势持续升级，从而对资源配置和生产率产生直接影响，也将导致全球经济增长下降。
2018年上半年，除美国之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都将受到贸易影响，预计2018年美国GDP增速将高于3%，甚至达4%，而2018年欧元区的GDP增速将低于2%，达-1.15%之间，而日本GDP增速将低于1%，可能为负。而新兴经济体则受到贸易争端引发的全球经济和进出口放缓以及美元升值等因素带来的国内经济波动和增速下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目前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和社融以及M2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在中长期投资放缓下，贸易顺差逐步收窄，在国内外经济风险隐患叠加中美升级的贸易战背景下，下半年经济成长年度GDP增速或5%目标压力较大。
在经济下行周期，2018年信用风险继续暴露，违约范围和金额继续扩大。2018年上半年，信用市场共出现27只违约债券，涉及违约主体16家，违约规模总计28.27亿元。其中，10家违约主体为2018年首次违约主体，新增违约主体6家为民企。
今年以来，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央行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将“去杠杆”转为“稳杠杆”，央行货币政策二季度例会释放信号，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中性，要松紧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管好货币信贷总闸门，引导货币信贷及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更好发挥财政政策的积极作用，支持扩大内需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还推出了推动有效投资的措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更有力度服务大局。一是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二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三是加大国际融资担保基金出资力度，努力实现每年新增支持15万家（次）小微企业和1400亿元信贷目标。四是坚决出清“僵尸企业”，减少无效资金占用。
本基金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灵活化债避险控风险，以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流动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实现安全稳定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差异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双人复核并与托管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均由基金会计双人复核并经基金托管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本年度估值结果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均相符。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议公允价值估值事项。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会计部门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估值、估值委员会、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但不个人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委员会会议，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恒信证券上海、深泰信交交易部、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四(二)收益分配原则为：“每月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月收益净值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提收益支付计划，每月集中支付一次。“A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计划”和“B类基金份额收益支付计划”只采用红利再投资(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A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72,341,804.26元，每日支付，每月支付，合计分配2,341,804.26元，B类份额已实现收益45,364,163.25元，每日支付，每月支付，合计分配45,364,163.25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投资和本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4.9 托管人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差异情况的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以及基金净值支付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数据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不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数 2018年04月30日	本报告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471	97,026,070,334	660,283,176,235
结算备付金	-	22,400,000,000	16,169,101,163
存出保证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应收款项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投资	6,473	600,000,170,000	1,027,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76	13,226,341,134	8,727,904,277
长期股权投资	-	-	-
短期股权投资	-	138,361,166	200,035,448
其他资产	6,476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2,588,317,060,222	2,840,000,072,280	2,840,000,072,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6,473	6,473	6,473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3	6,473	6,473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3,023,302,611	30,406,676,235
1.利息收入	51,698,678,698	29,382,166,6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77,488,481	6,260,807,633
债券利息收入	24,009,479,767	7,964,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01,526,033	13,006,039,6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225,544	544,488,3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2	2,274,225,544
其他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入	6,473	6,473
减：费用	6,217,344,949	3,971,550,633
其中：管理人报酬	4,326,176,768	2,728,079,243
2.托管费	1,310,962,266	826,369,393
3.销售服务费	289,205,915	196,900,997
其他费用	6,473	6,4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3	6,473
二、净利润	56,805,957,662	26,435,125,602
三、利润总额(净利润计入“净利润”)	56,805,957,662	26,435,125,602
四、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利润计入“净利润”)	56,805,957,662	26,435,125,602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06,770,222	2,728,079,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066,133	18,276,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6,836,355	2,746,355,47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001,566,789	637,228,226,231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837,141	643,583,701,705

注：(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5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6)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7)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8)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69)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0)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2)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3)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4)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75)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